

##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已于2016年3月2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受理。2016年4月20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61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根据《反馈意见》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（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收到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公告》）。

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公司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回复准备。由于反馈意见回复涉及海外销售资质等问题的核查需要一定时间，鉴于此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预计无法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，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，申请将反馈意见回复期限延长30日至2016年6月18日前回复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6日